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建招函[2018] 2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招标办（处）：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7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2017]772 号），现将开展 2017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各省辖市招标办负责统计审核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统计审核人员”）和代理机构负责数据填报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数据填报人员”）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报表系统使用说明。相关文件和报表系统使用说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系统”中下载。

二、市级管理用户和各企业用户的使用

1、各省辖市招标办（处）统计管理用户 2008 年已建立，“用户名”和“验证码”也已在当年发给各省辖市统计审核人员。

若以往使用的“验证码”丢失，请联系省招标办。

2、各代理机构凭单位的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报表统计系统。

三、统计数据的填报、审核、汇总与报送

1、报表系统登录方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栏目→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报表统计系统。

2、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数据填报人员，必须依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并对上报的统计数据负责。统计数据网上报送成功后，打印网页内容，形成与网上报送内容一致的书面报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且附上《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一份），报各省辖市招标办（处）。省属招标代理机构报江苏省招标办。

3、各省辖市招标办（处）统计审核人员，负责对本地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上报加盖公章的书面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同时，对本地区代理机构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

四、其他事项

1、代理机构进入统计系统的业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情况》（建招3表要求填写的业绩内容）需列出明细，分别由监管的招标办盖章确认后，方可汇总填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明细表》格式请参照本通知附件二。

2、不按要求填报的代理机构，省招标办将在此工作结束后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予以通报，并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

代理动态评价中予以扣分。

3、在统计报表系统操作过程中碰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跟省招标办联系或住建部信息中心联系。

省招标办联系人：林琳，联系电话：025-51868905

住建部信息中心联系人：李刚超，联系电话：010-58934446。

4、各代理机构完成系统填报、书面报表上报的截止时间是2018年3月28日。各省辖市招标办完成数据审核、汇总，书面汇总表上报的截止时间是2018年4月6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元月五日

附件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7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建办市[2017]772号）

附件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明细表》（格式）